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1号

当事人		**蔬菜瓜果粮油店（马**）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城关镇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0日14时30分	
	行为	店外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20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店外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事实确凿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或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，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，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：1、当场缴纳；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马**	执法证号	**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0日		
当事人签字	马**		

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2号

当事人		****蔬菜瓜果店（吴**）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0日14时30分	
	行为	店外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20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店外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事实确凿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或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，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，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：1、当场缴纳；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马**	执法证号	**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0日		
当事人签字	吴**		

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3号

当事人		**蔬菜瓜果店（马**）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城关镇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0日14时50分	
	行为	店外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20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店外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事实确凿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或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，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，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：1、当场缴纳；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马**	执法证号	***** 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0日		
当事人签字	马**		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4号

当事人	孙**	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城关镇*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8日14时50分	
	行为	占道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28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*占到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事实确凿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或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，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，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：1、当场缴纳；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杨**	执法证号	***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8日		
当事人签字	孙**		

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5号

当事人		祁**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城关镇*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8日12时30分	
	行为	占道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20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*占道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事实确凿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或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，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，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：1、当场缴纳；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杨**	执法证号	***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8日		
当事人签字	祁**		

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6号

当事人		曹**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城关镇*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8日12时30分	
	行为	占道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(单位)于2022年1月20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*占道经营的行为,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事实确凿,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了执法证件,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,听取了你(单位)的陈述、申辩或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,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(单位)改正,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:1、当场缴纳;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,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,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杨**	执法证号	***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(公章)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8日		
当事人签字	卢*		

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管当罚字（2022）第07号

当事人		祁**	
违法行为	地点	湟源县城关镇*****	
	时间	2022年1月28日12时30分	
	行为	占道经营	
处罚依据	<p>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20日在湟源县城关镇*****占道经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事实确凿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、申辩或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，现依据《<u>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</u>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，并作出的行政处罚。罚款按下列第二项方式缴纳：1、当场缴纳；2、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湟源县农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</u>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滞纳金。</p>		
处罚决定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贰佰元。		
执行方式	当场收缴罚款。		
行政复议与诉讼	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
执法人员	晁**、杨**	执法证号	*****
执法单位	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章）		
处罚时间	2022年1月28日		
当事人签字	祁**		



湟源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执法罚字[2022]第(1)号

王**:

经查明,你于2022年2月22日,在湟源县城关镇南大街,因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的行为,违反了《西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,根据《西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行政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该处罚决定书当场宣告后交付当事人,当事人不在场的,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注: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执法人员: 杨**

签发人: 谢*

单位电话: *****



当事人(签章): 王**

联系电话: *****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执法罚字[2022]第(02)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黄**

身份证号: 632125***** 联系电话: 159*****

住所(联系地址):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*****

违法事实: 经查明,你于2022年4月22日,在我县城关镇河拉台河拉东路露天焚烧塑料垃圾。

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1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; 2、现场照片; 3、现场方位图; 4、现场拍摄视频资料; 5、违法人陈述; 6、证人陈述; 7、其他有关证据材料。

案件性质及处罚依据: 你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根据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行政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该处罚决定书当场宣告后交付当事人,当事人不在场的,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注: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执法人员: 马**、晁**

签发人: 谢*

单位电话: *****



湟源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6日

当事人(签章): 黄**

联系电话: 159*****

本文书一式叁联 第一联 存档 第二联 送达 第三联 收款部门

湟源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城执法罚字[2022]第(003)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青海路桥公司(马**)

身份证号: 632125***** 联系电话: 131*****

住所(联系地址):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东峡乡*****

违法事实: 经查明,你于2022年5月23日,在我县东峡乡下脖项月牙湾处施工车辆未按规定苫盖,带泥上路造成路面大面积污染。

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 1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; 2、现场照片; 3、现场方位图; 4、现场拍摄视频资料; 5、违法人陈述; 6、证人陈述; 7、其他有关证据材料。

案件性质及处罚依据: 你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根据《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行政罚款贰万元(20000)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该处罚决定书当场宣告后交付当事人,当事人不在场的,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注: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执法人员: 马**、晁**

签发人: 谢*

单位电话: *****



湟源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5月3日

当事人(签章): 马**

联系电话: 131*****

本文书一式叁联 第一联 存档 第二联 送达 第三联 收款部门

